

关于对联程合众（大连）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351 号

联程合众（大连）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联程旅游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预付款项

年报显示，2022 年末，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75 万元，系 2021 年度向李秀丽与孙广宏预付的海螺苗款项，且双方并未签署相关购销合同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账龄 1-2 年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与李秀丽与孙广宏在未签署购销合同的情况下，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，预付款项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、预付比例是否合理；

（2）李秀丽及孙广宏是否与公司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构成对上述主体财务资助；

（3）结合公司与李秀丽、孙广宏合作情况、资信情况等，说明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帐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关于固定资产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：“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8 固定资产披露的期初、期末账面原值中包含 158 万元的网箱设备；附注六、11 应付账款披露了应付海域使用权租赁费期末为 100 万元，期初为

50 万元。旅朋渔业为了发展养殖业，2019 年与孙秀梅签署了购买固定资产原值为 158 万元网箱协议；同年与王仁杰、王云利签订了《海域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10 年（2019 年 7 月 2 日-2029 年 7 月 1 日），租金为 50 万元/年，约定在原有网箱不动的情况下，允许旅朋渔业在相关海域使用 2000 个海参网箱的位置。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、对公司管理层访谈等审计程序，由于我们未能对网箱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、对应付账款实施函证等进一步的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就上述固定资产、应付账款相关认定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。”

请你公司说明无法配合审计师对网箱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、对应付账款实施函证等进一步的审计程序，也无法配合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是否配合提供有关审计资料。

3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根据年报披露情况，你公司业务逐年下滑，已连续三年亏损。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444,282.69 元；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-35,152,627.44 元，营运资金为-8,204,942.57 元。2022 年度，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0 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为 69,458.61 元，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 488,228.24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35,152,627.44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25,001,184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

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你公司称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务和海洋牧场业务，近三年由于受到“新冠”疫情影响，公司的业务难以开展。2022年度，公司的业务陷入停顿状态，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为0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经营计划及落实情况、期后业务开展情况、主要销售协议签订情况等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；公司经营停滞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；

(2) 说明期末是否存在欠薪、欠付大额社保费情况；是否引发相关仲裁及诉讼。

4、关于其他应付款

根据年报披露：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645.1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2.21%，构成为往来款。

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，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9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8月31日